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4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高元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聲請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禕行